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市创文督导组到清城区百家福花园、广泰商业街等地督导 不少地方仍存在车辆乱停乱放 占道经营等现象

清远日报讯 记者张霞震 昨日上午，市创文督导组一行深入到清城区百家福花园、广泰商业街和城南市场，督导检查环境卫生、商铺“门前三包”等情况，发现个别内街小巷、市场周边仍存在车辆乱停乱放、

占道经营等现象。早晨七点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崔建军率市创文督导组一行首先来到清城区百家福花园一带，对主要街道环境卫生、停车位规划、人行道路面升级、商铺“门前三

包”、内街背巷等进行实地检查。在百加大道，发现有早餐店门前的摩托车没有放在指定车位，还有车辆乱停乱放，给居民出行造成障碍；百加市场周边存在占道经营、乱摆卖情况。督导组现场劝导，并要

求清城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与居民沟通，形成良好的习惯，并形成巡查机制。市场周边的临时摆摊点需与商贩签订自我管理责任书，维持环境整洁；要定期巡查，同时做好垃圾收集箱的封闭工作。

随后，督导组一行来到广泰商业街和城南市场进行检查，同样发现车辆乱停乱放，少数商店占道经营现象，督导组现场要求相关部门马上整改，还市民整洁有序的环境。

市食药监局督导禁毒工作 要求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形成监管合力

清远日报讯 记者申文 近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带队到佛冈县督导检查禁毒工作开展情况，要求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构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

督导组上，佛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就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禁毒工作做了专题汇报。据介绍，为促进禁毒工作的开展，佛冈县制定了相关禁毒工作方案、工作制度以及禁毒宣传工作方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在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后，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禁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落实市委禁毒委的各项要求，深刻认识毒品危害的严重性、禁毒工作的紧迫性、长期性，扎实推进全民禁毒工程各项工作的开展。同时，在接下来的禁毒工作中，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多管齐下综合施策，通过大力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禁毒氛围，构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

清远“女婿”郭国禄连续4年捐千元参与“蓝丝带助学”

“希望贫困学子有机会走出去 开启精彩的人生”



爱心在这个火热的7月继续发酵。和英雄扶贫干部邓南景连续4年捐善款参与清远日报“蓝丝带助学行动”一样，昨日，来自河南的清远女婿郭国禄再次捐出1000元，这也是他连续第4年参与助学，每年均捐1000元。

郭国禄是河南人，此前一家人在深圳工作和生活，去年才搬回清远定居。由于妻子的老家在清远，在深时他时常关注清远的动态。自2015年在首届“蓝丝带助学”中捐出1000元后，每年7月初，他都要在网上寻找关于清远日报蓝丝带助学活动的消息，“自己年轻时读书，经济条件并不好，深知读书对寒门子弟的意义和重要性。”

“我自己也有两个孩子，都在上学，所以捐的钱不多。”郭国禄

说，他仍打算，以后只要有“蓝丝带助学”，每年7月都会捐助1000元，资助寒门学子上学，也圆自己的一个小心愿，为困难学生做点事情。他也呼吁更多人能加入进来，“集中众人资源，开启社会之智，帮到一个，托起一个家族的希望。”

“俭以养德，勤能补拙。每个人的梦想都是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拼搏最终实现的。”郭国禄鼓励贫困学子为了自己的美好生活和祖国明天努力拼搏，“希望他们能够有机会走出去，开启精彩的人生。”

另外，在去年的蓝丝带助学中捐出500元的邹先生昨日也再次联系本报，捐了500元。“我是在报纸上看到今年的助学又开始了，捐一点钱，尽点小力，有机会改变人一生也是不错的。”



呼吁更多人加入“蓝丝带众筹助学”

2015年7月，清远日报推出改革改版两周年特别策划——“蓝丝带众筹助学行动”，以媒体为平台，报效清远，建设清远，通过众筹的方式，帮助考得上却读不起的贫困学生顺利步入大学。带着蓝丝带“鼓励、关怀与爱”的初心，我们走到2018年夏天——蓝丝带众筹助学行动迎来第四届。

如果你是一名准大学生，因家庭贫困面临入学困难，但只要你有求学的梦想，有上进的心，拨打本报电话报名，就有可能成为资助对象，助学金为每生5000元。报名咨询热线：15915110110、0763-3344110，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31日。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如果您愿意和我们一起帮助更多考上大学的贫困学子圆梦，请加入“蓝丝带助学行动”，联系电话同上。或许，因为您的一个善举，将改变一个贫困学子乃至一个家庭的命运。

为了保障蓝丝带众筹助学行动的公正性，清远日报将对每一位报名的学子进行核实和实地走访，报道贫困学子的求学故事，并持续关注爱心的善举、善款的去向等。

“蓝丝带众筹助学行动”账户

户名：清远日报社
开户行：建行清远第二支行
账号：4400 1760 3050 5300 0824

“蓝丝带众筹助学行动”爱心榜

海港成集团	15万元
邓南景	380元
叶志明	100元
郭国禄	1000元
邹生	500元

(数据截至2018年7月10日)

采写：清远日报记者 刘洋



我市督查5家汽修企业 3家汽修企业 废气无组织排放

清远日报讯 记者申文 昨日，我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技术督查组对部分汽修企业和加油站、工业企业进行督查，督查的5家汽修企业中，发现有3家汽修企业存在部分喷漆工序未在调漆房中进行，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等情况。

技术督查组此次对5家汽修企业（其中1家“回头看”）进行督查，发现一汽大众4S店、清远驰程本田4S店和清远南方丰田4S店，部分喷漆工序未在调漆房中进行，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对东风日产4S店进行“回头看”，发现该汽修企业已完成整改。

此外，技术督查组还对1家加油站、2条道路和1家工业企业进行了现场巡查。督查组对飞水大街道路巡查时，发现该道路扬尘较大。在飞来湖中学路口，督查组发现该路口设有重型柴油车、泥头车上路监管执勤点。督查组对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进行巡查时，发现该公司移印车间和部分组装车间的VOCs废气未进行收集。该企业已有计划整改，预计今年9月份完成整改。

针对督查发现的上述情况，督查组建议，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汽修企业与工业企业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的监管，并加强道路扬尘管控。

市工商局整治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将结合创文工作，推进电动车常态化监管

清远日报讯 记者朱文华 通讯员余耀权 杨湘燕 近日，市工商局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8个月的流通领域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正源清”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工商部门已经发现不合格电动车38款，其中较为常见的有森野、新大洲、追风鸟、顺风鸟、新澳美牌、爱豹、嘉欢、五羊、裕德台速精英版等牌子。

据统计，过去两年，全市工商（市场监管）系统已累计组织对电动自行车商品抽检67款，发现不合格38款；加大涉及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商品案件查处力度，共计查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案件18宗，罚没金额18.22万元，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33辆；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摩托车案件3宗，查获侵权摩托车39台，货值近10万元；查处无照经营摩托车行为案件2宗。

截止目前，全市工商（市场监管）系统已对全市流通领域161户电动车销售单位进行了问题排查，并全部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其中1户存在销售无标明生产厂址、2户经营证照不齐电动车销售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

市工商局负责人介绍，市工商局结合创文等工作，通过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及时将电动车、摩托车列为重点商品进行常

化监管，每年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整治范围、时间安排和具体措施等要求，并针对存在问题，细化整治要求，对落实抽查检查、案件查办、不合格追溯、线索交办、定点监管、约谈培训、专项检查和有关汇报统计等工作措施都进行了精心的部署，组织全市工商（市场监管）系统按照要求和工作时限进行整治。

下一阶段，在专项治理检查

过程中，对发现仍存在证照不全、销售质量不合格、商标侵权、傍名牌等电动车违法行为的电动车销售单位，各县（市、区）局将依照《产品质量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对发现属于生产单位质量责任的，依法移送属地监管部门处理；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案例

城区卓越摩托车行销售侵权摩托车被罚款86000元

日前，市工商局对清城区卓越摩托车行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摩托车27台，罚款86000元。据介绍，该车行购进侵犯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Spacy”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摩托车共计30辆，货值合计57600元，其中以2000元/辆的价格销售了3台摩托车，该行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工商执法人员提醒，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者，除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照《商标法》对其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工具，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或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清城区工商局组织抽检电动自行车对不合格电动车进行没收。

城区佰佳信车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被罚款24000元

日前，城区佰佳信车行因销售不合格电动车受到清城区工商局的行政处罚。据了解，该车行购进4辆经抽查检验确定不符合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的“新大洲牌”电动自行车并销售了3辆，获取销售额11940元，利润3822元，违反《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此清城区工商局

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1辆，没收违法所得3822元，罚款24000元。

执法人员介绍，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除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依照《产品质量法》，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可对其作出责令停止销售，没收产品，最高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房易贷

东莞银行房易贷，流程便捷融资快

☑资料简单 ☑流程简便 ☑审批快速

- 适用范围
能担保收购、变现能力较强的抵押，经营正常的中小企业客户。
- 产品特点
资料简单，流程简便，审批快速，可快速质押客户贷款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产品额度
单户金额最高500万元。
- 贷款期限
单笔支用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房产抵押类型
商品房住宅。
- 还款方式
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分期还本。

联系企业提供的、有效的房产抵押物，为企业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地址：清远市新城区锦霞路6号 电话：0763-3668659

东莞银行 96228
40011-96228